

上海赛源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职业病危害评价报告网上公开信息表

评价项目名称	上海思源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X 射线装置		
评价类型	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基本情况:	<p>上海思源高压开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人单位”）成立于 2007 年，是一家专注于 GIS、HGIS、GIL 和罐式断路器产品研发、生产制造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028）的全资子公司。</p> <p>用人单位现有上海、如皋两个生产基地，合计占地面积约 300000 m²，其中厂区建筑总面积约 100000 m²，10 万级装配厂房达 10000 m²，100 万级装配厂房达 28000 m²。用人单位拥有先进的生产、试验设备，绝缘车间采用德国原装进口的半自动旭百世真空浇注生产线，可 24h 连续生产；涂装车间采用日本安川防爆机器人，可满足中小件涂装流水线上所有工件喷漆；自动化立体仓库，可满足上万种物料的存储和自动拣选，是人工拣选效率的 5 倍；全屏蔽高压试验大厅配置有 1500kV、3000kV 的冲击电压发生器和自动化测量系统。</p> <p>用人单位长期坚持以质量领先为企业发展的竞争战略。通过全员参与、全过程控制和持续改善，追求每一个活动的高品质，以卓越的产品和服务满足客户需求。推行全面质量管理，通过质量特性传递的方法，对公司全员、生产全过程及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的控制和全面质量管理，确保质量策划、质量控制、质量改进在全公司范围内得到有效贯彻和落实。</p> <p>用人单位位于上海市闵行区华宁路 3399 号，用人单位已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沪环辐证[62449]），种类和范围和使用 II 类、III 类射线装置。</p> <p>为满足生产工艺的需求，用人单位绝缘车间使用 2 台探伤检测装置，力学实验室使用 1 台手持式 X 射线荧光仪，（以下均简称“X 射线装置”），2 台探伤检测装置均自带屏蔽铅房，主要用于室内探伤；手持式 X 射线荧光仪利用 X 射线的能量激发样品中的金属元素使它产生特征 X 射线荧光，检测特征元素，再通过探测器检测到荧光的强度来计算金属镀层的厚度和成分，为低能射线装置。</p> <p>以上工业用 X 射线装置的使用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职业病危害因素为 X 射线装置产生的电离辐射。为了保障 X 射线装置应用项目中全体放射工作人员和公众成员的辐射安全与健康，确保用人单位 X 射线装置应用工作场地、设备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使用。2024 年 12 月用人单位委托上海赛源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工作。</p> <p>上海赛源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调研与评价，内容包括 X 射线装置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辐射危害因素分析，并有可能对职业人员、公众产生的外照射危害程度，以及对周围环境的电离辐射影响评价、X 射线装置工作场所屏蔽防护设施的核实、辐射安全措施评价分析和相关规章制度的制定。</p>		
地理位置:	上海市闵行区华宁路 3399 号。		
评价项目组长	王磊	技术负责人	吴金贵
过程控制负责人	陈荣	报告编制人	张靖
审核人	吴金贵	项目组成员	张靖、屠文佳
评价结论	<p>(1) 用人单位为满足生产工艺的需求，使用的 2 台探伤检测装置为自带屏蔽 X 射线装置；使用的 1 台手持式 X 射线荧光仪为低能射线装置。</p> <p>(2) 依据《射线装置分类》及用人单位提供资料，2 台屏蔽探伤检测装置为 II 类射线装置、按 III 类射线装置管理，1 台手持式 X 射线荧光仪属于 III 类射线装置，依据《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国卫疾控发[2015]92 号），在 X 射线装置运行过程中涉及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属放射性因素，职业病危害因素为 X 射线装置产生的电离辐射，放射工作人员接触电离辐射的主要方式为外照射。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p>		

	<p>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分类，结合用人单位 X 射线装置使用情况综合判断，用人单位 X 射线装置属于职业病危害一般类。</p> <p>(3) 用人单位为 2 台 X 射线探伤装置设置专用使用区域，在距离 X 线装置 1m 区域处设置黄黑色警戒线，严禁无关人员进入该区域，周围 1m 区域内无固定工作岗位，X 射线装置运行时仅允许放射工作人员进出，使用区域与其他区域隔开。</p> <p>1 台手持式 X 射线荧光仪设置专用使用区域，严禁无关人员进入该区域。X 射线装置运行时仅允许放射工作人员进出，使用区域与其他区域隔开，周围无工作人员长期居留，因此，从整体上看，X 射线装置的布局较为合理。</p> <p>(4) 用人单位使用的 X 射线装置。经检测结果分析表明，在正常工作情况下，X 射线装置工作场所的外照射剂量率均远低于国家标准规定限值。</p> <p>(5) 根据 X 射线装置的结构特点，根据 X 射线装置的结构特点，自屏蔽 X 射线探伤装置屏蔽体内为控制区，手持 X 射线荧光仪以有用线束范围内为控制区；自屏蔽 X 射线探伤装置四周 1m 处黄黑色警戒线以内区域，手持式 X 射线荧光仪监督区以有用线束处邻近 1 米内为监督区，监督区仅允许放射工作人员进入，严禁无关人员进入该区域。X 射线装置工作场所分区符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的规定。</p> <p>(6) 经现场核实，用人单位的 X 射线装置均已建设了各种安全设施，经逐项检查，均已落实并且有效。</p> <p>(7) 用人单位已制订《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与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并设立了应急指挥中心、应急救援组织，并为应急配备了应急救援设施。</p> <p>(8) 用人单位已配备 1 台 1 台环境监测用 X、γ 辐射空气比释放能率仪 _6137，并为操作人员配备了辐射报警仪、辐射防护服（含铅）。</p> <p>(9) 用人单位 5 名放射工作人员已参加考核，且考核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用人单位已委托具有个人剂量监测资质的复旦大学放射医学研究所对放射工作人员的外照射个人剂量进行监测；用人单位已委托具有职业健康检查资质的上海市肺科医院部对 5 名放射工作人员进行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检查结论分别为可以继续原放射工作。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符合《放射工作人员健康要求》（GBZ 98-2020）的要求。</p> <p>(10) 用人单位建立了职业健康监护档案、个人剂量监测档案和放射防护培训档案。</p> <p>(11) 为了做好放射防护工作，用人单位应建立放射防护责任制，专设以单位负责人为首的放射防护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放射防护安全员，负责本单位放射防护工作，人员各有分工，职责明确。</p> <p>用人单位已制订有《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制度》、《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制度》、《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制度》、《职业病防护用品管理制度》、《职业病危害监测与评价管理制度》、《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制度》、《劳动者职业卫生监护及其档案管理制度》、《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置与报告制度》、《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与管理制度》、《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等制度，结合公司各部门，成立放射防护安全管理体系，建立放射防护责任制。</p>
专家组评审意见	专家组同意该项目（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原则同意《评价报告》的相关内容，并按专家意见修改后，形成正式稿。
报告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24 日